

第一六七届会议

167 EX/22

巴黎, 2003年7月29日

原件: 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5.7

总干事关于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公约草案初稿的报告

概 要

根据决定 164 EX/3.5.2, 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制订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的范围的报告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草案初稿”。

根据决议 31 C/3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审议载于文件 32 C/26 (现附上) 的“总干事关于制订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的范围的报告以及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

建议作出的决定: 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请“总干事向其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制订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的范围的报告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草案初稿”（164 EX/Dec.3.5.2 第 7 段）。为此，总干事向执行局递交附上文件 32 C/26，此文件将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2. 大会将审议的公约草案初稿考虑了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以及会员国、观察国、受邀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在秘书处组织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会议上提交的意见及修正案。本文所附的草案初稿是一些以个人名义被任命的专家先后开展以下活动所获得的成果：2001 年 3 月都灵会议，2002 年 1 月里约热内卢会议和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会议，特别是 2002 年 2—3 月和 6 月的“小范围起草组”会议以及 2002 年 6 月非物质文化遗产术语特别工作组会议。总之，本文件体现了 2002 年 9 月、2003 年 2—3 月和 6 月举行的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之间召开的由选举组指定的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2003 年 4 月）的结果。

3. 考虑到以上情况，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局，

1. 铭记决议 31 C/30，
2. 忆及决定 164 EX/3.5.2，
3. 审议了文件 167 EX/22，
4. 强调政府专家已根据决定 164 EX/3.5.2 完成了他们的使命，即，“确定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并推进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4 日在总部召开的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草案初稿全文，根据决议 31 C/3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对其进行审议。

32 C/26

2003 年 7 月 18 日

原件: 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8.4

**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和
总干事关于制定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范围的报告**

概 要

依据: 决议 31 C/30 和决定 164 EX/3.5.2。

背景: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国际准则性文件的问题之后, 并根据决定 164 EX/3.5.2, 先后于 2002 年 9 月、2003 年 2 月—3 月和 6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三次政府专家会议, 以《确定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并推进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

根据决定 164 EX/3.5.2, 总干事将就此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向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提交报告。执行局就此项目所作的决定将作为本文件的增补件。

目的: 遵照决议 31 C/30, 总干事兹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回顾自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所经历的主要阶段, 以及政府专家会议的辩论情况和建议及各会员国就此问题所提的意见, 并附上一份公约草案初稿。该初稿在 2003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届政府间会议期间, 已获政府专家协商一致通过。

1. 由于普遍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是教科文组织的一项任务, 因此, 它于 1989 年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目的是鼓励鉴别、保存、保护、传播和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及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尽管这份建议书是该领域唯一现行的多边国际准则性文件, 但由于它没有约束性, 因此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2. 因此，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总干事根据决定 161 EX/3.4.4 提交了文件 31 C/43，其中包括：关于应否制定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以及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决定和所提出的意见。大会在其通过的决议 31 C/30（附件 I）中重申了充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强调教科文组织是在职责范围中明文规定对这部分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唯一国际组织，因此它决定，为达此目的，最适宜的法律文件是沿用《1972 年公约》的模式制订一份国际公约。大会要求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项准则的可能范围，并附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供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决议 31 C/30）。

3. 为实施大会的这项决议，总干事应巴西政府的邀请，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里约热内卢（巴西）召开了一次大约有二十位以个人名义应邀的专家会议，探讨应列入国际公约的重点领域。会议期间，审查了“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产生的影响的一些例子以及保存和保护这种遗产的一些最佳做法。继这些工作之后，专家们肯定了国际圆桌会议“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定义”（都灵，意大利，2001 年 3 月）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是恰当的，并建议就有关术语的问题进行一些磋商。

4. 根据里约建议提出的日程，总干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然后于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有少数人参加的起草小组会议，其组成人员主要是法学家，但面向会员国观察员。该小组的任务是起草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第一稿的提纲。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另一次人数有限的术语专家会议，具体任务是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术语汇编。

5. 总干事随后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2002 年 5 月）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执行局决定 164 EX/3.5.2（附件 II）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第 II 类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一次可在 2002 年 9 月举行，来确定国际公约初稿的范围和继续其起草工作。”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会议，会议选出 Mohamed Bedjaoui 先生为主席，在第一次会议期间，专家们主要强调必须承认以下几点：i)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相互关系，ii)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充满活力的、发展的和跨越国界的，iii) 必须紧急采取保护这种遗产的措施，iv) 在谈判中必须具有灵活性，v)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6. 继总干事寄出初步报告和公约草案第一初稿（2002 年 7 月 29 日第 3629 号通函）之

后，近六十个会员国、准会员和观察国回复了秘书处，使其得以编写关于对公约草案第一初稿文本的一般性评论和修改建议的两本汇编。这些汇编经过 9 月份提交与会者审议的修改意见的充实，成了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初步工作文件。

7. 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公约的宗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保护”的含义、公约所涉领域和各国的作用、拟定使这种遗产得到确认的国家清单。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编目或造册的原则也被接受了。第二次会议之后，还有一些重要的条款需要研究，政府专家接受了主席的建议，即建立一个两届会议间机构，由各选举组任命的 18 位政府专家组成工作组。

8. 2003 年 4 月 22 日至 30 日，18 位专家以及其它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许多观察员出席了工作会议，会议重点是涉及以下问题的条款的起草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职能、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瑰宝清单、基金的建立和筹资、国际援助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公约的总则。按照其职权范围，工作组协商一致编出了一份修订文件，它包括介绍草案初稿的大多数条款，将作为 2003 年 6 月第三次政府间会议讨论的基础。

9. 6 月 2 日至 1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三次会议，集中讨论了两届会议间小组起草的 26 款条文和工作小组未能审议的各条款（第 11d、13、14、和 14 乙 30 至 38 条、前言和附件），最后还有 2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临时通过的各条款。近 110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十个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持续两周的辩论。

10. 会议一直由 Mohamed Bedjaoui 先生主持第一周，专家们就尚未经全会研究的所有条款开展工作。辩论围绕以下六个主要章节进行：i) 总则（尚未经以前会议全会审议）；ii) 公约的有关机构；iii)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iv) 国际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v) 国际合作与援助；和 vi)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考虑到要完成的任务范围广，专家们决定设立四个特设工作组，分别负责审议最后条款、前言和附件、建议和过渡性条款、以及公约草案初稿的结构。

11. 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要点已达共识，其中主要是：缔约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中的显著作用、加强国际互助合作的原则、建立灵活有效的国际保护机制、并设立一个隶属于缔约国大会的委员会和设立一个基金。专家们对筹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并认可了通过

缔约国大会确定的缔约国纳款提供资金原则。为确保国家一级的保护工作，要求各国制定国家清单，并通过教育和培训加强保护措施。在国际上，专家认为有必要制定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助于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宣传公约确定的目标，以及支持实施保护这种遗产的国家和地区项目。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教科文组织已在“宣布计划”范围内宣布过的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列入未来公约的过渡性条款。专家们还确定了在公约范围内向缔约国提供国际援助的目的和方式。还起草了明确规定未来公约与其它国际文书之关系的一项条款，以避免与知识产权或利用生物和生态资源方面的现有文书产生任何重叠现象。最后，全会在二读时通过了前言、最后条款和过渡性条款，从而完成了提交给它审议的全部条款的审议工作。尽管有几个国家对关于筹资问题的第 26 条有某些保留意见，但全体专家仍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公约草案初稿全文。

12. 在两周的紧张工作结束时，政府间会议一致通过一项建议，指出其使命已经完成，即根据决定 164 EX/3.5.2 “确定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和继续其起草工作”，对在协商一致和团结的气氛中进行内容丰富的辩论所取得的结果表示满意。政府间会议回忆了为起草草案初稿先前所举行的各次专家会议，以及《伊斯坦布尔文化部长宣言》，（2002 年 9 月）和里约小组第 XVII 次峰会（2003 年 5 月）达成的《库斯科共识》通知总干事它在二读时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公约草案初稿。会议还认为，有必要重申教科文组织是在职权范围内明文规定保护各种遗产，包括最易受损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唯一的国际组织，对这种遗产的紧急保护需要有一份新的国际公约来填补国际法的空白。会议还重申非物质文化遗产源于群体的特性、创造性和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因而也有助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13. 专家们在向总干事转交公约草案初稿时强调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计划，尤其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上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的重要性，并特别提请总干事注意应配合后一项计划，采取适当的过渡措施。此外，全会还鼓励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范围内，编写帮助会员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手册。此手册可包括术语汇编和一份不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全的遗产范例名录。最后，会议建议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将草案初稿文本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使本组织六种文本的内容一致起来。

14. 根据决定 164 EX/3.5.2（第 7 段），总干事将就此工作的工作进展情况向第一六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提交报告。执行局就此项目将作出的决定将作为本文件的增补件。

15. 总干事现将载于附件 III 中的业经政府间专家会议通过的国际公约草案初稿文本提交大会审议。

附 件 I

决议 31 C/30

30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大 会，

审议了载有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的文件 31 C/43，以及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就此问题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意见，

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对其加以保护的紧迫性，以及教科文组织是在职责范围中明文规定对这部分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唯一国际组织这一事实，

1. 感谢总干事就上述研究提出的报告；
2. 决定应以国际公约的方式为此问题制订规章；
3.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样的准则的可能范围，并附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

附 件 II

决定 164 EX/3.5.2

3.5.2 关于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起草工作的进展报告（164 EX/19 及增补件和 164 EX/51）

I

召集政府间专家会议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1 C/30，
2. 审议了文件 164 EX/19 及增补件，
3. 注意到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重点领域”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了解到小型起草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它已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总部开了会，以确定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的基本内容，
4. 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数第 II 类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一次可在 2002 年 9 月举行，来确定国际公约初稿的范围和继续其起草工作。与会条件将按“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 21 条执行；
5. 注意到文件 164 EX/19 提出的，后经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上对就议程项目 3.1.1 和 3.1.2 进行的辩论的答复（164 EX/SR.5）中修改的时间表；
6. 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制定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
7. 请总干事向其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制订准则的情况及其可能的范围的报告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草案初稿。

II

邀请参加政府间专家会议

执行局，

1. 铭记其关于召开确定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和起草工作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第 II 类）的决定，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建议（164 EX/19 Add.），
3. 决 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政府间专家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4 EX/19 Add.第 7 段所列国家派观察员参加政府间专家会议；
 - (c) 邀请文件 164 EX/19 Add.第 9 段所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参加政府间专家会议；
 - (d) 邀请文件 164 EX/19 Add.第 10 段所列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政府间专家会议；
4. 授权总干事另发他认为有利于推动政府间专家会议工作的请柬，并通知执行局。

附 件 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

前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至……在巴黎举行的第……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66 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这两个盟约，

考虑到 1989 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 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 2002 年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混合体，又是持久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

承认全球化和社会变革进程除了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而这主要是因为缺乏保护这种遗产的资金，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群体，尤其是土著群体，各团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作、保护、保养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 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丰富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年……月……日通过本公约。

1. 总 则

第 1 条：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 (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 (d)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 2 条：定 义

在本公约中，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的条件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按上述第 1 段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 (a)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b) 表演艺术；

- (c)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 (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e)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3. “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4.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5. 根据本条款所述之条件，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成为其缔约方之第 33 条所指的领土也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说，“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 3 条：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 (a) 有损被宣布为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直接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财产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
- (b) 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件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II.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 4 条：缔约国大会

1. 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2.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5 条：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1.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 34 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 18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2. 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24 个。

第 6 条：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2. 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为四年。
3. 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4. 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5. 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6. 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7.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 7 条：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 (a) 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 (b) 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 (d) 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 (e) 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 (f) 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概述提交大会；
- (g)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i) 列入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 (ii) 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 8 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其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2. 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它认为对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咨询机构。
4. 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 9 条：咨询组织的认证

1. 委员会应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证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些组织的职能是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2. 委员会还向大会就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 10 条：秘书处

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2. 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III.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1 条：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 (b) 在第 2 条第 3 段所提的保护措施内，在各群体、团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2 条：清 单

1. 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定一份或数份关于这些遗产的清单。这些清单应定期更新。

2. 各缔约国在按以下第 29 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 13 条：其它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 (a) 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 (b)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 (c)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 (d)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 (i)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承传；
 - (ii)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 (iii)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 14 条：教育、宣传和能力的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 (a) 努力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展示，主要通过：
 - (i)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 (ii) 有关群体和团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 (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 (iv)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 (b) 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 (c) 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 15 条：群体、团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保养和承传这种遗产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IV.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6 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 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启发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委员会拟订、大会批准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

第 17 条：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2. 委员会拟订、大会批准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
3. 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 1 段所提之名录。

第 18 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 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¹国家、分地区或地区各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 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3. 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V.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 19 条：合 作

1. 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2.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 20 条：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按照第 11 和第 12 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一切目的。

第 21 条：国际援助的形式

上述第 7 条的业务指南和第 24 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的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 (a) 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 (b) 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 (c) 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 (d) 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 (e)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 (f) 提供设备和技能；
- (g) 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 22 条：国际援助的条件

1. 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2. 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3.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 23 条：国际援助的申请

1. 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要求对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国际援助的申请。
2. 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3. 申请应包含第 22 条第 1 段规定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 24 条：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2. 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3. 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VI.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 25 条：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1. 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缔约国的纳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它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国际组织；
 - (iii) 公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d)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e)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5. 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 26 条： 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1. 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但是，本公约第 32 条或第 33 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之前应缴的纳款。

4. 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 1 段规定应交的数额。

5. 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6 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 27 条： 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 26 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 28 条： 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VII. 报告

第 29 条： *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情况。

第 30 条： *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上述第 29 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2. 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VIII. 过渡条款

第 31 条： *与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1. 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预断委员会将按照第 16 条第 2 段的规定制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3. 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IX. 最后条款

第 32 条： *批准、接受或赞同*

1.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
2. 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33 条： *加 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3. 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34 条：生 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35 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 36 条：退 出

1.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 37 条：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 32 条和第 33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和第 36 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 33 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 38 条：修 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2. 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4. 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 3 段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5. 第 3 和第 4 段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 5 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通过即生效。
6. 在修订依照本条第 4 段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 (a) 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 (b) 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 39 条：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40 条：备 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年.....月.....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均为正本，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届会议主席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并存放于教科文组织的档案中，经认证的副本将分送第 32 和第 33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上述文本为在巴黎召开的，于.....年.....月.....日闭幕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签字人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